

证券代码：833653

证券简称：凯东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17,560,000股，每股3.8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计67,606,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9日前全部缴足，该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99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50号）。2017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6,760.60万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认购对象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246962851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就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20日，公司已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截至2017年11月15日（股转

系统确认股份登记函日期)前,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计67,606,000.00元尚未开始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日